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

原 告 彭杰陵  
訴訟代理人 許峻鳴律師  
被 告 彭統陵

彭秀彩

彭秀梅

彭海陵

前列彭秀彩、彭海陵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葉美雲  
被 告 彭蘭惠

彭盈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22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據其繳納裁判費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  
02 額計算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  
03 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總價額係1,214萬4,1  
04 20元（不動產共計980萬9,592元，存款共計233萬4,528  
05 元），此有全國財產稅額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遺產稅金融  
06 遺產參考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原告應繼分比例為1/7，  
07 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34,87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08 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,22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  
09 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6,226元。爰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  
10 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  
12 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  
1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20 書記官 林傳哲